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续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续期相关协议,将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对安徽建 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80,000万元债转股投资期限延长3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的议 **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39.2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 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